院工勘合同 26443F42
正本
SJHZWFW2026163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自备井取水许可增容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自备井取水许可增容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自备井取水许可增容项目；

1.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1.3 项目概况：随着医院持续运营发展、诊疗设备迭代升级、院区功能布局扩容及新增用水单元陆续投用，原有取水许可核定水量已难以满足诊疗服务、后勤保障、绿化养护等正常用水需求，存在用水保障不足、超许可取水风险。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取水行为合法合规、用水供应稳定安全，规范地下水取用管控，医院实施自备井取水许可增容项目。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并退还相应利息；

2.1.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院内各种关系，为乙方前期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2.1.5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1.6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全过程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项目高标准完成；

甲方联系人：杜青森；联系电话：029-85899110；

2.1.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严格遵循最新水利行业导则、陕西省水资源审批标准及取水许可管理规范编制报告，所有流程、资料、成果完全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杜绝违规、不符合标准的内容；

2.2.2 乙方组织技术人员、设备和材料进场时，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2.3 乙方所有取水、用水、退水数据逐项溯源、逐项核算、逐项校验，数据来源可查、计算过程可复核、论证结论可审查，确保无虚假数据、无逻辑错误、无测算漏洞；

2.2.4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质控体系，编制人员自检、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审核、单位总工最终终审，层层把控成果质量，杜绝低级错误、细节疏漏；

2.2.5 提前对接属地水资源主管部门，掌握预审要点、评审标准、风险管控要求，提前排查项目审批风险点，优化报告内容，大幅提升评审通过率；

2.2.6 项目评审阶段实行24小时全天候响应，针对主管部门、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快速完成整改完善，保障审批流程高效推进；

2.2.7 全程提供一对一专属技术服务，主动对接、主动跟进、主动汇报，及时向甲方同步项目进度、审批动态及相关注意事项，全程保障甲方权益；

2.2.8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和甲方对接，按要求组织自备井取水许可增容项目开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相关工作，解决服务过

程中的所有技术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

乙方技术负责人：孙文利；联系电话：13572566482。

第三条 工期及服务范围

3.1 本项目工期为90个工作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2.1 因政策调整、主管部门审批延时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延期的，双方协商顺延；

3.2.2 如受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的，由双方协商顺延。

3.3 服务范围：乙方应严格按照水资源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务部门要求，完成前期踏勘、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报批评审、意见修改、终审定稿、水资源论证批复申领、取水许可证增容变更等全部工作，完成所有成果资料移交，确保项目整体闭环交付。

第四条 验收依据及合格标准

4.1 验收依据：以国家及地方水资源行业规范、项目采购需求、合同约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为验收标准。

4.2 合格标准：供应商按照水资源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务部门要求完成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报批评审、增容手续办理及许可证变更等全过程技术服务，最终实现自备井取水许可证的增容变更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成果交付清单及要求

5.1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全套成果资料，所有纸质资料需装订规范、盖章齐全，电子资料完整可正常使用。

5.1.1 《水资源论证报告》：完整版纸质文件5套（加盖相关单位公章），配套扫描件（PDF）1份、可编辑电子版（Word）1份；

5.1.2 审批全套资料：项目报审资料、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水资源论证正式批复文件、取水许可变更备案资料、新取水许可证（变更后）等全套审批汇总资料1套（纸质+电子版）。

5.2 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传播、转借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

第六条 安全责任

6.1 乙方对其单位工作人员安全负主体责任，在前期踏勘、收集资料，前期试验等期间造成的人员伤、残、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6.2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6.3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及设置防止事故措施等问题，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 146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合同总价包含项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测算分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专家评审、报审答疑、修改完善、增容手续办理及取水许可证变更等全过程技术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7.2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水资源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务部门要求完成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报批评审、增容手续办理及许可证变更等全过程技术服务，最终实现自备井取水许可证的增容变更后，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总价一次性支付完成，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应承担因停止或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3 乙方在进行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过程中，编制深度达不到国家相关规定和水务部门要求，专家评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报审任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4 因乙方报告编制质量问题、响应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评审不通过、审批延期的，供应商需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审批通过，并承担相应延期责任。

8.5 项目交付成果存在数据造假、违规编制、资料缺失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完成取水许可增容、产生合规风险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全额退还项目款项，并承担全部损失。

8.6 乙方未按第 3.1 条约定的节点或总工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受水资源政策影响导致工作内容或费用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9.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09 0908 9200 856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乙 方（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720 0150 5000 3566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